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明菊即張蔡明菊

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附表所示財產，然僅有保證責任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股權有處分實益，故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自行辦理股權轉讓後，由該合作社解送變價所得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，以上有聲請人112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(均為被保險人)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、台灣花卉合作社歷次函文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20,000元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郵局存款	3,257元	聲請人郵局帳戶為勞保暨年金專戶屬不得扣押財產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。
2	合作金庫銀行存款	597元	計算裁定開始清算日餘額為597元，扣除解送費用後已無分配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2	車號00-0000號汽車	不明	出廠20年車齡過舊，顯無殘值，不予處分。
3	保證責任台灣區	20,000元	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自行至

	花卉運銷合作社 股權		保證責任台灣區花卉運銷 合作社辦理股權轉讓後， 由該合作社解送變價所得 到院。
另聲請人雖有投保友邦人壽、國泰人壽保險，但為被保險人，且無裁定 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紀錄，均非屬清算財團財產。			